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4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9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一)协定存款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

(1)账户:协定存款业务的签约账户名称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696288637

(2)签约账户留存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

(3)协定存款账户的计息方式:余额法(即每日日终,民生银行业务系统根据签约账户余额和登记的协定存款基本存款额度自动累加两个积数,即活期存款积数和协定存款积数,具体为根据当日签约账户余额,将超出基本存款额度部分累加为协定存款积数,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基本存款额度以内部分累加为活期存款积数(如当日签约账户余额不足基本存款额度,则应将当期余额全部累加为活期存款积数),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合同有效为1年,合同到期时,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作自动延长合同期一年,并依此逐年延续。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账户: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627566602179

(2)协定存款的起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3)起存金额(含)以内的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即协定存款金额)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40%。

中国银行对账户内存款分层计息,采用每日计息法,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20日结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或计息办法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4)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有效期间,如公司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自公司书面通知中国银行本合同终止并经中国银行确认时终止;如遇账户销户,则本合同相应提前终止。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协定存款合同》

(1)账户:公司在中信银行的账户8110901013700140016

(2)结算账户的留存额度为50万元

(3)结算户存款利率为年利率0.525%,协定存款户存款利率为年利率1.725%,按季计付。合同期如遇人民币银行调整利率,从利率调整日起,中信银行按新利率分段计息。银行支付利息采用转账方式。

(4)合同有效为1年。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若要终止或修改本合同,必须于合同到期日的十天前向对方书面提出,否则即视作自动延期。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

(1)结算账户A户:公司在工商银行的账户2003022119200216109

协定存款账户B户:工商银行为公司开设的协定存款账户2003022129200052880

(2)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5万元

(3)当A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时,超出的部部分存款方可存入B户。A户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B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工商银行总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

公司在工商银行的结算资金全部通过A户往来,当A户存款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公司又权委托工商银行自行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B户;当A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额度时,公司全权委托工商银行自行以B户资金补足A户的基本额度,直至B户余额为零止。若公司需结清A户,必须先结清B户。

(4)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二)理财产品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

(2)委托认购日:2016年4月14日

(3)收益起算日:2016年4月14日

(4)理财本金:人民币140,000,000元

(5)收益率:2.9%(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6)约定开放日:2016年10月13日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民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50C0073

(3)认购产品的资金:人民币70,000,000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5)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6)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可依照理财产品赎回约定进行赎回,除此之外,无提前终止权。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账号:703821480

(4)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

(5)挂钩标的:USD3M-LIBOR。LIBOR:指伦敦同业市场拆借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德励财经终端3750页(TELERATE PAGE 3750)在每日伦敦时间上午11时左右所公布的数据为准,以年利率表示。在LIBOR前增加相应期限和币种的英文字母缩写,即表示相应期限和币种的LIBOR数据。USD3M-LIBOR表示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6)成立日:2016年4月15日

(7)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支付方式。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0)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0,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11)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4、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账号:703821852

(4)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

(5)挂钩标的:USD3M-LIBOR。LIBOR:指伦敦同业市场拆借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德励财经终端3750页(TELERATE PAGE 3750)在每日伦敦时间上午11时左右所公布的数据为准,以年利率表示。在LIBOR前增加相应期限和币种的英文字母缩写,即表示相应期限和币种的LIBOR数据。USD3M-LIBOR表示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6)成立日:2016年4月15日

(7)到期日:2016年7月1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支付方式。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0)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0,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11)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91BBX

(3)期限:91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

(6)理财账户:2003022134000002254

6、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182BBX

(3)期限: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

(6)理财账户:2003022134000002254

(三)定期存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500万元人民进行了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703806801	1000	1年	2.4%
	703806748	1000	1年	2.4%
	703806908	1000	1年	2.4%
	703807007	1000	1年	2.4%
	703806096	1000	1年	2.4%
	703806551	1000	1年	2.4%
	703807066	1000	1年	2.4%
	703806852	1000	1年	2.4%
	703807226	1000	1年	2.4%
	703807099	1000	1年	2.4%
	703806844	1000	1年	2.4%
	703807031	1000	1年	2.4%
	703807138	1000	1年	2.4%
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717267123691	1000	12个月	2.1%
	693867121809	1000	12个月	2.1%
	732867126018	1000	12个月	2.1%
	731567127928	1000	12个月	2.1%
	692567128905	1500	12个月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3022114200003791	3000	6个月	1.82%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协定存款合同》;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

5、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6、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

7、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40天期限)、《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91天期限);

8、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9、银行定期存款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艾华集团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杨淑敏	上市公司代码	60398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

平安证券作为艾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艾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艾华集团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对艾华集团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发放和收集尽职调查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等方式回复艾华集团相关人员的日常咨询;通过事先把关、事后跟踪的方式,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进行核查等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艾华集团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艾华集团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艾华集团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艾华集团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或其执行,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华集团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执行相关制度,并通过事前把关、事后审阅的方式确认相关披露文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5年度艾华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控股股东的限售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5年度艾华集团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年度艾华集团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年度艾华集团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艾华集团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该等制度严格有效的实施
19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艾华集团完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行为规则,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20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华集团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1	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艾华集团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艾华集团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于公司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一事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事项,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补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公告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华集团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艾华集团不存在《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欧阳刚　杨淑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6-021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40,529,630.00	141,221,936.00	322,502,631.63	-56.21%
营业利润	-42,134,661.52	-16,208,062.82	-35,565,803.83	54.43%
利润总额	55,908,374.82	81,834,973.52	74,187,083.50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01,365.82	65,977,071.21	80,280,395.81	-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20.43%	32.13%	-11.7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868,074,117.32	860,283,363.22	642,501,296.47	3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1,402,783.84	352,256,123.56	289,982,016.44	21.48%
股本	706,320,000.00	706,320,000.00	706,32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	0.5	0.41	21.95%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18),预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529,630.00元,同比下降56.43%,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8.47%,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01,365.82元,同比下降47.56%;公司总资产为868,074,117.32元,比期初增加3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1,402,783.84元,比期初增加21.18%。

经初步审定,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221,936.00元,同比下降56.21%,营业利润同比上升54.43%,利润总额同比上升10.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77,071.21元,同比下降17.82%;公司总资产为860,283,363.22元,比期初增加3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2,256,123.56元,比期初增加21.48%。

2.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差异主要原因: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兴业造纸有限公司在年度出现超额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对兴业造纸进行了解散清算,清算后不再纳入本期合并报表,实际清算亏损小于历年形成的超额亏损,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加。

3.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以防止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3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至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董事会工作报告》

3、《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1　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2　关于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提名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7需逐项表决,议案5、6、7、8、9、10、12、13、1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3、登记地点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000,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联系电话:0757-82100271,联系人:刘艾璨子。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9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7.01	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1
7.02	关于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2
8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00
9	关于提名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10	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3.00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0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